

公司代码：605081

公司简称：太和水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5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78,101,429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股利78,101,429元，转增完成后预计公司总股本变为113,247,072股。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太和水	605081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葛艳锋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256号
电话	021-65661627
电子信箱	dongmiban@shtaihe.net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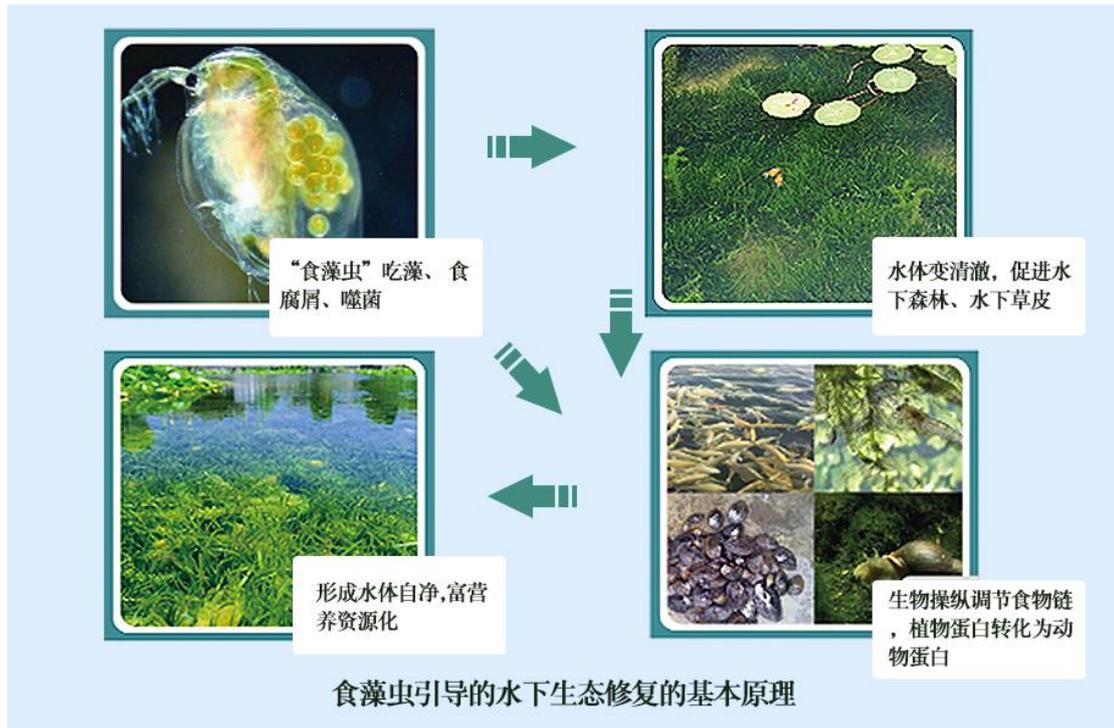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开展水生态环境治

理业务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下的环境治理业（N772）；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业务属于“环境治理业”下的“水污染治理”小类，行业代码为“N7721”。

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城市化、工业化进程的不断推进，环境污染日益严重，国家对环保的重视程度越来越高，相继出台多项政策用于指导水污染防治。“十三五”时期以来，污染防治的力度加大。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年)》、“十四五”规划等一系列政策法规进一步明确了国家持续强化污染治理、加快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坚定决心，同时也为环保行业发展带来更广阔的空间。2021年11月，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指出良好生态环境是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内在要求，是增进民生福祉的优先领域，是建设美丽中国的重要基础。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在城市黑臭水体治理、长江保护修复、黄河生态保护治理等领域继续加大环境保护、污染防治的力度，争取到2025年实现城市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地表水Ⅰ—Ⅲ类水体比例达到85%，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达到79%左右，城市黑臭水体基本消除，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持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更加完善，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到2035年，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基本实现。

中国逐渐明确实现生态环保的路线，环保产业的顶层政策框架不断完善，为行业的发展提供长期的政策支持，水生态修复及湖泊富营养化治理也将迎来快速发展。

公司是采用生物-生态方式对富营养化水体进行生态修复的高新技术企业，业务包括水环境生态建设和水环境生态维护两大类业务。其中，水环境生态建设目前主要包括湖泊、市政河道和商业景观水等三类水体。公司技术路线核心为“食藻虫为引导的富营养水生态修复方法”：①以“食藻虫”为先锋物种，其吞噬效果可有效减少、控制水体中藻类、腐屑及菌类，提高水体透明度；②通过沉水植物的种植、光合细菌及其他水生动物的投放、配置，构建以沉水植物体系为核心的稳定水下森林系统；③通过对各类水体生物的调整与完善形成稳定的虫-草共生水生态系统，将水体中富营养物质转换成植物、动物蛋白，起到大幅降低水体营养物质的效果，进而实现将富营养水体改良为具有自然净化能力的活性、健康水体的目标。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2,129,796,198.29	1,269,819,984.68	67.72	1,057,964,795.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37,966,294.12	968,912,566.85	89.69	817,496,099.69
营业收入	460,285,200.98	559,929,824.68	-17.80	532,365,068.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944,279.66	161,597,989.13	-43.72	147,902,338.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9,546,949.63	156,908,600.07	-42.93	147,085,517.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410,994.14	22,498,067.03	不适用	29,861,920.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7	18.20	减少12.73个百分点	19.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2	2.76	-55.80	2.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2	2.76	-55.80	2.53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45,783,672.86	135,304,959.70	74,076,389.78	205,120,178.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50,771.05	31,343,225.96	13,230,101.73	35,920,180.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046,122.97	32,894,805.58	12,869,102.82	36,736,918.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770,043.13	-32,206,251.06	-38,284,684.61	29,849,984.6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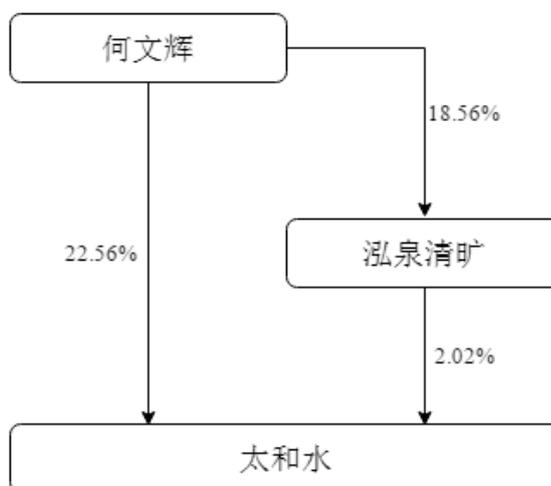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04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35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何文辉	0	17,623,150	22.56	17,623,15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华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5,000,000	6.4	5,000,000	无	0	其他
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3,701,400	4.74	3,701,400	无	0	国有法人
南通国信君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2,710,000	3.47	2,710,000	无	0	国有法人
杭州晟智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500,000	3.2	2,500,000	无	0	其他
苏州和信达股权投资	0	1,925,250	2.47	1,925,250	无	0	其他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朱祥	0	1,608,350	2.06	1,608,35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泓泉清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575,400	2.02	1,575,400	无	0	其他
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1,500,000	1.92	1,500,000	无	0	其他
上海乾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303,800	1.67	1,303,80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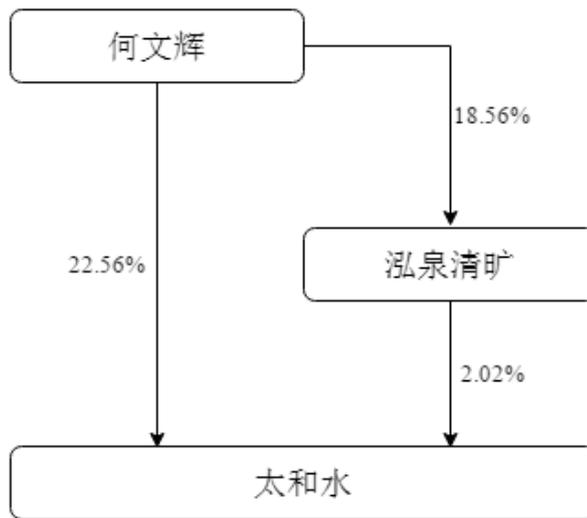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 46,028.52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7.8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94.43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43.7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21.30 亿元，同比增长 67.72%，归母净资产 18.38 亿元，同比增长 89.69%。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